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项目名称）SSWGX-SJSG（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673）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9 月 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由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港航【2025】35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由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港航【2025】54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交通航道养护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苏申外港线西接京杭运河，东连黄浦江，全长 64.9km。其中苏州境内长 29.441km，上游起点苏州宝带桥（与苏南运河交会处），迄止江苏省界。本次航道维护性疏浚范围为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疏浚量约 3.85 万方，按三级航道标准疏浚 1.15km。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SSWGX-SJSG 标段。招标内容与范围为：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3 个月。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开工之日起。原则上，实际开工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1 个月（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或与发包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逾期未开工的，逾期部分计入合同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②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 2025 年 5 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

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

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吴中水上服务区（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2015 号）

联系人：吴文嘉

电 话：0512-6525214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 系 人：王建、潘晶晶

电 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E-mail: szfhgczx@126.com

监督部门：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 话：0512-65258816

异议联系：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文嘉/王建

电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8. 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9日18时00分，

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2346341.00）。

(6)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7)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5年9月9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4.2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说明：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 号）</p> <p>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p> <p>附件 3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文件汇编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式”
3.1.3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p>(1) 施工组织方案</p> <p>(2) 重难点分析</p> <p>(3) 质量、安全、环保及进度保证措施</p> <p>(4)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分析表（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p> <p>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p>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缴纳单次保证金后应与交易集团联系确认是否成功到账，投标人应将保证金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p> <p>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8112001013000855678</p> <p>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p> <p>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 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 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列入最近一期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已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7天内返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本款要求取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最近一期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最近一期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洁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9.5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发布、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p>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 电话：0512-6525881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第 3 条 投标报价：</p> <p>●第 3.1.1 项调整为：</p>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资格审查资料；</p> <p>（7）合理化建议</p> <p>（8）承诺书</p> <p>（9）证明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0.3	<p>●增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各种措施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维护费、评审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施工现场的现状(如可能存在的拆除工程、块石的清理等)、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2) 工程保险：</p> <p>①工程一切险（含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p> <p>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3)本工程航道疏浚土方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予调整。</p> <p>(4)施工期交通导改(即通航安全保障)每天至少配备1艘通航保障艇和1名巡航人员。此项费用以固定价9万元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p> <p>(5)施工期间要考虑保证航道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因安全评价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本工程所涉及土方的弃土区、弃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弃土区确定后需上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航道疏浚土方运输和处置费作充分考虑，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项目施工需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时需提供正规弃土协议）。许可办理完成后，必须按既定线路、弃土点进行土方运输，若后期更换弃土区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变更手续。</p> <p>(8) 安全生产费</p> <p>①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p> <p>②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15%的标准提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④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于安全生产费中。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环保费（含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费）以指定价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环保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环境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与之相关费用。</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p> <p>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p> <p>4)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与之相关费用。</p> <p>5)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渣土）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4】3号）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p> <p>（10）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公路、水利、渔政、环保、城管、海事等行政执法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公路、水利、渔政、环保、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海事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p> <p>（12）对于弃土(泥浆)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的土方运输许可及运输手续，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手续符合苏州市渣土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同时按地方相关规定加强运输期间场地、道路的保洁工作。土方运输所经道路如发生意外抛洒滴漏的，承包人应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并对道路进行冲洗。承包人应做好土方运输管理工作，所有土方不得有私拉乱倒现象发生。承包人运输及回填前需提前与发包人、监理确认土方堆放地点及场地平整要求和临时覆盖事宜。承包人运输过程中，及时做好车辆清洗工作，保证道路的保洁。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承包人因执行以上各项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3）承包人需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土方环保检测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p> <p>（14）若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当季履约考核评定为“中”。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p> <p>（15）所有进场船舶必须安装 GPS 设备，弃土区安装监控录像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运泥过程接受航行轨迹监测，其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未执行该条款的，已施工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扣除土方弃置费（20元/方）计量，直至整改完成。</p> <p>（16）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要求完成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施工船舶进场前需向苏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吴中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船舶（挖泥船、运泥船等）证书，船员证书等，确保所递交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发现存在无证无照船舶、船员进场施工，按5万元/次/艘计扣违约金，同时勒令退场；若发现开底驳违法运、卸泥，或施工船舶违法倾倒土方等情况，按10万元/次/艘计扣违约金，同时需无条件清理违法施工土方，违约金不设上限，所扣违约金在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并在当季履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中”。</p> <p>（17）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完成疏浚土方复测，若复测结果与设计工程总量偏差在±5%以内，则疏浚工程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偏差>5%，则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发包人委派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核，第三方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核后，若实际偏差仍>5%，则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按实际变更后全额计量。断面计算方式统一采用平均断面法。</p> <p>（18）项目施工需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时需提供正规弃土协议）。许可办理完成后，必须按既定线路、弃土点进行土方运输，若后期更换弃土区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变更手续。</p> <p>（19）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贰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叁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2346341.00), 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0.4		<p>●3.7.1 项增加投标报表填报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表 1~表 13 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1、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 以系统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 且不得缺省, 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填写“无”。否则,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p> <p>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日期认定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竣工时间”为准,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工程内容及类型、单个合同金额等技术指标】，表 5 不能完整体现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p>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p>5、证书有效期</p> <p>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6、《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p> <p>7、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未提交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无效。</p>
10.5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3)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u>，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子目名称、子目号、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0.6		<p>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p> <p>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7		<p>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8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10.9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10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1）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2）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3）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

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

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平台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2. 1 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p> <p>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2.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1）按照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2）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p>

	<p>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①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p> <p>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3其他补充条款：</p> <p>（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p> <p>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p>

	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填写“无”。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无分包计划	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2 资 格 评 审 2	<p>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p> <p>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p>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p>	<p>①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建造师资格证书；</p> <p>②项目经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p>

	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5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	---------------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p> <p>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施工类）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p> <p>（一）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级或被列入最新一期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除</p>	15.00	0.00

	上述要求外，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0款规定要求执行。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工程的特点、实际情况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0.00
2	质量、安全、环保及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0.00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土方运输管理、土方弃置管理、泥浆管控措施、承诺及时签订弃土协议并落实弃土区等内容进行评审。	1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进行评审。	15.00	0.00
2	项目总工程师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进行评审。	10.00	0.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吴中水上服务区（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2015 号）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待定。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最近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最近一期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8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两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1.1	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1.2	完工期限	3 个月，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开工之日起。原则上，实际开工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1 个月（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或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逾期未开工的，逾期部分计入合同工期。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逾期费用按 2 万元/天计算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6	价格调整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7.2.1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规定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除上述外不支付其他开工预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月 10 日前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p>进度付款证书</p> <p>监理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时限：21 天</p> <p>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无</p> <p>支付时间：监理人签发最后支付证书后 42 天内</p> <p>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应提供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p>
17.3.3	未付款额的利率	无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办法及限额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时间	无
17.5.2	审签竣工付款证书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定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
19.1	缺陷责任期	无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无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4.1	诉讼机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3 个月。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开工之日起。原则上，实际开工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1 个月（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或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逾期未开工的，逾期部分计入合同工期。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无。

增加：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2.8 其它义务

2.8.1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

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本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现场。”

3.1.6 监理人应相关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3.3 监理人员

3.3.4 第 3.5 款约定的责任和权力能否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否。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 3.4.5 内容修改为：“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必须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和形式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28 天内”修改为“7 天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发包人认为工程实施情况需要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若有）、项目副经理：5 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增加下列项：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1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航政、土地管理等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3.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拆除的临时工程材料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

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其它规定

6.1.6.1 临时交通

1. 临时交通包括为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临时交通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等。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

(5) 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6.1.6.2 临时供电

1. 临时供电包括工程的实施与保修以及承包人职工生活（包括监理人的驻地和工地实验室）所需的全部电力供应。

2. 要求

(1)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用电可从发包人提供的供电线路专接，但承包人应配备满足施工用电的变压器，并自行接电至各用电点。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承包人应配备自行发电设备以保证由于地方电网供电发生故障时或供应不足时，提供工地所需用电。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电力设备故障引起的损失责任。

(4) 工程竣工后, 经监理人同意, 应拆除全部 (包括自发电) 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6.1.6.3 临时供、排水

1. 临时供、排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的生产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的提供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水的排放,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费用。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2) 生产用水应滤除飘浮杂物, 水质应符合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3) 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 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 便于施工, 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 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 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6.1.6.4 临时通信

1. 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电话设施, 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

2. 要求

(1) 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如对讲机等) 时, 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 服从管理。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 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 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7.2.2内容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7.3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 按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要求完成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 施工船舶进场前需向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船舶 (挖泥

船、运泥船等)证书,船员证书等,确保所递交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发现存在无证无照船舶、船员进场施工,按5万元/次/艘计扣违约金,同时勒令退场;若发现开底驳违法运、卸泥,或施工船舶违法倾倒土方等情况,按10万元/次/艘计扣违约金,同时需无条件清理违法施工土方,违约金不设上限,所扣款项在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并在当季履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 (1) 发包人在开工之日 3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

“ (2)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 (3) 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测量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8.2 施工测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8.2.3 项:(1) 承包人应对监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测验算,以检查其准确性,承包人在得到资料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复测结果,如对上述资料有异议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并与其共同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实,经核查的测量资料应由监理人再次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2) 承包人应为拟建建筑物所需的结构精确地测绘定位放样负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d 内应将他拟定的工程测量放样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建筑物放样前承包人应对不同编号图纸上的高程尺寸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图放样;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将施工中所有的标桩,进行加固保护,并对水准点、三角网点等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承包人应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交监理人。

(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变形测量和观测,具体要求应符合《公路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相关的规定。

(5)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完成疏浚土方复测，若复测结果与设计工程总量偏差在±5%以内，则疏浚工程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偏差>5%，则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发包人单位委派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核，第三方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核后，若实际偏差仍>5%，则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按实际变更后全额计量。断面计算方式统一采用平均断面法。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增加：“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末增加：“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1.3 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删除本款（2）内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 会同驻项目纪检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 会同驻项目纪检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0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9.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1.12 每季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可视情况与相关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记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8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9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相关费用根据上述的规定，以清单小计的1.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10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1 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3.4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等正常运营的干扰。

9.4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4.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江中。

9.4.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和扬尘管控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固体废弃物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扬尘管控的相

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上述文件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9.4.12 航道疏浚土方运输和处置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项目施工需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办理时需提供正规弃土协议）。许可办理完成后，必须按既定线路、弃土点进行土方运输，若后期更换弃土区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变更手续。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 1 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自签订合

同协议书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 2 万元/天计算逾期违约费用，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并对当季度履约考核评分进行打“中”。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 (2) 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 (5) 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内容。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4 进场材料试验和检验

增加本款内容：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提供试验和检验条件。

(2)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述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2174-2012)文件、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招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效益协商确定。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

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9 款 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计量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技术标准和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

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2) 本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技术标准 and 要求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4)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令。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5)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6)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8)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如本技术 5 标准 and 要求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他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发包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规定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除上述外不支付其他开工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月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4份进度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 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在审计之前，若已完工工程量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结算标准），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未尽事宜按吴交发【2019】3 号《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试行）》执行。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疏浚工程不设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a、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 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 17.7 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照交通部颁发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指定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指定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标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提起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 56 天，承包人须将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要求：

-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2)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 (3) 档案质量：
 - a、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b、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 c、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 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 (5) 档案数量：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 6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无。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无。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4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增加：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清单小计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修改为：“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第一句内容修改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 (a)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函附表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

开工地的项目试验工程师、水工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质检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机械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处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c）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2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20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e）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f）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本款(2)项修改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至(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4)、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 工期延长, 费用不调整; 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 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 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 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 则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 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 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 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42 天之内, 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 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诉讼的意向, 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 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42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法院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24.4.3 本款增加内容为：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增加如下：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其它

27.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篇。

27.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7.3 施工及试验的配合

27.3.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机电施工时相关的预埋件加工和埋设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本标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承包人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与本条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27.3.2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27.4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7.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7.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7.9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7.10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27.11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合同管理，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协助造价咨询公司的相关工作。

27.12 节能、环保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2)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件，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为推进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如在现场检查 and 考核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污费(费用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定)，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7.13 工地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该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

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6、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10、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19）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工程质量总体要求：工程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工程交工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在审计之前，若已完工工程量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结算标准），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0%，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7. 承包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8. 本标段工期为3个月。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开工之日起。原则上，实际开工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1个月（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或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逾期未

开工的，逾期部分计入合同工期。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签署交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本协议书一式 七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三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业主单位(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行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过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
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日 期： 2025年8月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 10.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15%的标准提取。
- 11.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环保费（含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费）以指定价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环保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与之相关费用。
- 13.工程一切险（含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时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
- 14.施工期间要考虑保证航道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因安全评价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5.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9%）。
- 16.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7.计量方法与支付
 - a.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航道疏浚土方运输和处置费作充分考虑，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疏浚土方外运需签订弃土协议（需镇级（街道）及以上盖章确认）；按规定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或备案）；若纳入城管局渣土管理的，还应办理渣土证（或渣土备案）程序。
- 19.弃置点格梗、尾水处理、弃土消纳处置、临时用地费等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0.采用的图纸：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出具的《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
- 21.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SSWGX-SJSG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132012
二	单位工程	0
(一)	土石方工程	0
三	小计（一+二）	132012
四	暂列金额：（三）×0%	/
五	投标报价 （三+四）	132012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一般项目清单

标段号：SSWGX-SJSG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001001030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项	1		0	
2	100100103002	第三方责任险	项	1		0	
3	100100103003	工伤保险费，最高 投标限价的0.15%	项	1	3521	3521	
4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用，最 高投标限价的1.5%	项	1	35205	35205	
5	100100105001	施工环保费	项	1	3286	3286	满足苏州市现行相关扬尘管控文件
6	100100116001	施工期交通导改（ 即通航安全保障）	项	1	90000	90000	至少配备一艘通航保障艇和一名巡航人员
合计						132012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元)	合价(元)	
土石方工程（编码100200）								
1	100200002001	航道挖泥	m ³	38535	1、工程范围：航道土方； 2、深度：按设计要求； 3、运距：自行考虑； 4、所有进场船舶必须安装GPS设备，接受航行轨迹监测；自行考虑弃土地及渣土淤泥消纳处置费用。		0	
清单数量合计							0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说明)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无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2万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10%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发包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规定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除上述外不支付其他开工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方案
- 二、重难点分析
- 三、质量、安全、环保及进度保证措施
- 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五、其他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分数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红名单截图 (如有)。

其他资料目录

-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 六、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一、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 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段（K24+000-K24+650、K25+250-K25+750）
例行养护疏浚项目 SSWGX-SJSG 标段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明细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10.4款第8条规定）、B证，项目总工职称，专职安全员C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